

# 社团与宗教——基于场域理论的思考

王一鸣 王忠

**【摘要】**本文基于皮埃尔·布迪厄场域理论的视角,将澳门道教作为研究对象,将宗教的社团化形式作为研究前提,对澳门道教的社团活动空间和形式进行解构,探索宗教场域中资本和惯习的互动联系。澳门道教文化在家族传承中得以保存,与澳门不同的文化彼此接触,充分应用数字化技术,在保留自身宗教性特色的同时发展出了新的内容和形式。澳门道教协会以社团组织形式参与到整体活动表演中,将外部力量合并到内部,由传统的严肃且严谨的宗教音乐延伸到社会表演模式,并建立新的身份地位,获得社会认同。

**【关键词】**场域理论;澳门道教;社团;宗教资本

**【作者简介】**王一鸣,澳门城市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文化产业研究专业2020级博士研究生;王忠,澳门城市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原文出处】**《宗教学研究》(成都),2023.5.194~199

**【基金项目】**本文系澳门高等教育基金会项目“重大突发事件下文化产业危机管理与升级路径研究”(OTH-2020-06)阶段性成果。

## 一、相关研究述评

布迪厄的实践理论中,人类社会或“社会空间”是多维的,由许多相互关联但相对同质的领域组成<sup>①</sup>;将场定义为“由它与其他位置的客观关系定义的位置”<sup>②</sup>;惯习可以被视为“一种延续性和传统性的因素,也可以被视为一种变革的力量”;在各种形式的宗教资本中,布迪厄最常指的是“the goods of salvation”(les biens de salut),尤其指圣礼和任何官方认可的教会团体成员资格,这被视为拯救的必要条件,布迪厄认为拯救之物是宗教资本的主要形式,正如Rey, T所说的,宗教领域和任何其他领域一样,都是一个竞争的竞技场,特别是宗教、阶级和权力之间的关系<sup>③</sup>;James以布迪厄的场域与资本理论为基础提出宗教的市场化概念,并以此为框架探究消费者对场域中象征性资本的依赖<sup>④</sup>;Stephen将布迪厄的象征性资本概念应用于宗教研究中,以布迪厄关于场域、资本和习惯的相关概念探究宗教在社会中的表现形式<sup>⑤</sup>;McCleary将宗教作为因变量,并运用定

量研究的方法探索宗教经济的互动以及对增长的影响<sup>⑥</sup>。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由于其民间性和自下而上传播的特性<sup>⑦</sup>,记录和保存了久远的发展和传播过程中的文化、风俗、社会秩序等多方面的历史变迁。受历史及地理因素影响,清朝末年,不少火居道士从广东省顺德、中山及珠海等地迁居澳门,创立道院营生。20世纪40至60年代,澳门渔业兴旺,道教活动频繁;20世纪60年代之后,随着经济转型,工业社会冲击,澳门道场法事减少,多数火居道士另谋生路;而后澳门道教协会和道乐团成立,会长吴炳銹以自身的经历和记忆为基础<sup>⑧</sup>,描述了自己对早期澳门道场的记忆<sup>⑨</sup>以及正一派音乐的发展脉络<sup>⑩</sup>。澳门道教协会和道乐团将道教文化的传承脉络延续至今<sup>⑪</sup>,在吴氏家族传承的基础上将澳门本土文化、道教音乐和礼仪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和传承下来<sup>⑫</sup>,以社团的形式传承道教文化、举行道教文化活动并发展出更多样的表现形式<sup>⑬</sup>。

本文以场域理论为研究基础,将场域-资本-惯习概念应用于澳门道教的研究领域。澳门道教的背景是历史悠久的特定文化信仰,对澳门道教的研究包括澳门道教文化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笔者作为参与者和观察者深入其中进行实地考察,将制度性转变前提下澳门道教如何进行社会性重建和空间转换,以获得合法性和权威性作为研究问题;澳门道教协会的成员是一个自我选择的群体,他们选择生活在一个社团环境中,加入到有共同宗教信仰、语言、种族和民族认同的社团组织中,因此,在澳门道教协会中保持紧密联系取决于协会在其成员中培养意识形态共识的能力;澳门道教协会为成员提供了与意识形态、宗教资本和澳门道教文化紧密联系的个人身份,再加上可能影响协会内部合作变化的个人因素的自然差异,使澳门道教协会成为研究澳门道教文化的理想地点。这项研究是关于在澳门社会制度变迁和经济环境变化背景下道教的社团化过程探究,传统的宗教身份失去存在空间和生存土壤之后的重建过程为我们提供了宗教场域研究的经验,文化、社会和经济等宗教资本是宗教领域成员的地位和意义根源。

## 二、场域、资本与惯习的变迁

1557年葡萄牙人侵占澳门之前,澳门原本只是供过往渔民捕鱼休憩的小渔港,当时的澳门归属香山恭常都。根据《香山县志》中记载的“仙女澳”<sup>①</sup>,即现在的横琴岛,可以推断道教早在3世纪时就已经在广东番禺及香山一带传播。1673年申良翰修撰的《香山县志》卷10《外志·仙释》及《外志·寺观》中记载了宋朝时流行发展于香山地区的三清、玄武、东岳、城隍等道教神仙信仰。澳门正一派火居道士大多来自广东西南部城乡以及珠江三角洲等地,吴庆云道院的吴谒元道长清末民初之时由家乡顺德黄茅涌移居至澳门,澳门现存的道教科仪经本显示出澳门火居道士与当时邻近地区的紧密联系。由于早期的澳门作为小渔港设备简陋,出海捕鱼风险大,缺乏安全措施保护出海渔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只有祈求神

灵庇佑。因此每逢开航、休航、新船出海、捕鱼遇到风浪化险为夷等情况,渔民常常会请道士到船上进行祈福法会等活动,许多道教书籍记载了与渔业密切相关的斋醮法会的情形,当时的渔民对于神灵和道士的尊敬和依赖可见一斑。由于地域上的优势,澳门的道教组织与内地建立了良好的联系,地域性的联系和不同道派之间的密切合作,岭南文化以及全真派道教文化得以融入澳门,澳门的正一派道教自清末民初起由吴国绵(谒元)薪火相传。20世纪60年代,由于经济和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工业社会的转变,广东省正一和全真派的道教都受到严重的冲击,吴玉生道长将广东全真派的科仪音乐带回澳门。20世纪末,吴玉生道长将澳门科仪音乐教授给其他坛堂,打破了正一派科仪秘不外传的传统,从此澳门的道教科仪音乐在各个坛堂流传并且传播至香港道坛。澳门道教文化在与澳门文化的互动过程中,改变了自身的发展形态和发展结构,与澳门的社团文化、粤剧文化等本地文化交融贯通,在吸收了澳门本地文化元素的同时,也对当地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

### (一)宗教场域与家族传承

澳门位于中国大陆东南沿海,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隔海相望,与广东省珠海市紧密相连,尽管澳门的占地面积较小,但作为经济和文化交流的窗口有着天然的地理优势和人文优势。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人文背景,澳门在发展中华文化的同时留存了西方文化,形成了中西交融的独特文化形式。澳门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在文化、种族、信仰等方面包含许多不同的组成单元,它们互不兼容又毗邻相处。作为这样一个多元的场域,澳门充分体现了它的包容性与排他性并存的特性,在承认文化差异性的同时又保证了互相尊重互不干扰的基础,并发展出了社团化的场域特征。作为社会组织成员之一,澳门道教协会在其自身的宗教场域性质之外还承担着文化、政治等社会功能。

澳门的道教因受到社会环境转变的冲击和西方

文化的影响,一度面临后继无人的境况。2001年澳门道教协会成立之后,澳门道教文化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澳门道乐团的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的认证和一系列的创新发展举措为澳门道教发展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口传心授的内部承传为澳门道教文化的宣扬奠定了基础,而后打破传统模式的开放性发展方向又为澳门道教的延续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澳门道教作为宗教领域有着独特的逻辑、结构组织和宗教资本。布迪厄将宗教领域概念化为那些拥有象征性资本或地位的个人的领域,认为宗教以家的形式存在。<sup>⑤</sup>人类学家许烺光对组织化的宗族给予了特殊的强调,他坚持认为宗族是中国人最重要的次级群体,与日本的家元、印度的种姓和美国的社团一样,构成了社会的骨干。“坚韧得惊人,也静止得惊人。”<sup>⑥</sup>

在家族体系传承中的澳门道教文化被完整地保存和记录下来,亲属轴顺延了它的生命力,父子传承关系比一般的师徒要更加紧密和牢固。在澳门道教科仪音乐的五代传承脉络里,稳定的传承关系避免了外界因素的干扰,保证了传承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家族关系使得父子之间的传承更具使命感;家庭环境的耳濡目染使得传承人早已将道教经典烂熟于心,吴炳鋹在演奏时不需要曲谱以及文本,每一个鼓点的节奏,每一个韵腔的辗转,都已牢牢刻在心里,以自身为道教文化的载体,保证了澳门道教科仪音乐的活态传承;吴炳鋹虽未继承道院事务,但他主导下的现代性的发展模式在宗教场域的应用使得澳门的道教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成立道教协会和道乐团,在处理协会事务的同时仍不断思考、探索发展的新途径,不断尝试道教文化与其他文化的结合,将家族传承的澳门道教文化发展成为澳门的代表性文化遗产。在吴氏道乐五代传承的父子轴中,澳门道教科仪音乐成为加强宗族联系的纽带,吴天燊道长幼时因道场需要学习粤剧敲击鼓法,成为个中翘楚,保存了现在几乎已经销声匿迹的八音锣鼓敲击章法;吴炳鋹从小跟从祖父和父亲做道场,在不同场

地的表演下耳濡目染,熟悉每一项科仪程序和音乐节奏,实现了道教科仪音乐的活态性传承,又根据自身经验改变了澳门道教文化的发展模式;吴炯章在家族影响下习得澳门道教文化的精髓,成为第五代传承人。澳门道教文化在这样坚韧、稳固的家庭关系中精心保存,保留自身的本土化和民间化特色,不断吸收新的元素,发展出多元化的表现形式。

澳门的道教文化通过吴氏家族的传承得以保存,从老式的录音带到CD再到后来的数字存储方式,数字化技术一直为澳门道教文化所应用,并逐渐渗透到协会活动中。澳门道教协会网站的建设标志着数字空间正在成为澳门道教文化的重要表达场所,这里所指的澳门道教的数字第三空间是流动的,为澳门道教文化提供了新的表述形式和技术工具。正如Stewart所说,宗教的数字第三空间介于两者之间。它们存在于私人与公共之间、机构与个人之间、权威与个人自治之间、大型媒体框架与个人“消费”之间、地方与跨地方之间等等。<sup>⑦</sup>数字第三空间的实现并不意味着宗教范畴的缩小或消亡,澳门道教的文化内涵通过数字实践获得了新的意义,跨越空间和地域实现互动共生,并在更广阔的网络结构中发挥着空间作用。

## (二)宗教资本与社会功能

在实践的逻辑中,布迪厄解释了他将社会资本称为符号资本时的含义:“象征资本是信用,但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是一种进步,一种信任,只有群体的信仰才能给予。”<sup>⑧</sup>布迪厄认为,象征性资本是一个组织为其成员提供的价值,宗教资本是旨在支持或改造社会的资本<sup>⑨</sup>。就澳门的社会资本而言,虽然澳门的非政府组织繁多、社团密度高,但相当数量的大型社团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因某种特殊政治需求而成立的,其形态往往表现为社会庇护组织或意识形态化社团,在内部治理上往往体现出“大家长主义”与协商治理的行为取向<sup>⑩</sup>,而非政府组织所要求的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的原则存在相当距离。澳门道教协会2001年3月21日在澳门特区政府立案成

立,2003年在协会支持下发展成立澳门道乐团。澳门道教协会不仅仅是宗教性质的团体,在场域自主化发展的过程中,亦承担了回馈大众、出访交流的社会责任,不管澳门道教庙宇的祈福法会还是灾区的赈灾募捐活动,均有澳门道教协会参与的记录(图1),澳门道乐团以科仪音乐表演为主要交流形式多次前往香港、台湾、陕西、吉林、安徽、湖南、海南等地进行集体交流活动。关于澳门道教协会的外部交流模式的研究能够帮助我们理解澳门道教文化的持久性和成功传播。

澳门道教协会作为社团组织,其财政资源来源由内部自筹和外部资助组成,且来自政府的资助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成为重要的宗教资本来源。布迪厄所提到的宗教场域中的“救世之物”(les biens de salut)在这里特指获得官方认可的澳门道教团体成员资格,成员在其中寻找意义、安慰和拯救,强调团体成员的紧密联系。澳门道教协会通过社团集体活动的参与构建内部秩序,协会成员的生活并不是由宗教仪式构成的,但他们的参与有宗教动机的驱动,协会集体活动的过程有助于道教信仰的内化,促进群体内部合作,集体仪式加强表演者之间的团结,<sup>①</sup>协会集体活动会影响表演者对协会的认同以及对信仰的坚定程度,因此更高的参加频率往往意味着更高水平的宗教内涵。澳门道教协会为成员提供学习道教文化以及对外交流的机会,作为协会成员以及活动表演者,女性比男性表现出更高的参与水平,她们更多地参与科仪音乐的集体排练和表演活动。这



图1 2020年10月澳门道教协会和澳门中乐团在郑家大屋进行音乐表演

与传统道教的道场仪式中的要求不同,在传统的道教庙宇和道场活动中,男性往往是面对公众进行活动的,而女性往往在一旁提供辅助手段;现代性的澳门道教活动中女性参加公共活动以及协会内部仪式的频次提高,对澳门道教文化的活动和传承产生积极影响。社会资本通常可以转化为特定领域内的经济资本<sup>②</sup>,尤其是在信任和公民规范受到重视的地方。按照同样的逻辑,对于澳门道教协会成员来说,脱离协会组织也就意味着宗教资本的失去,社团活动激发的群体责任感并非长期的,而宗教性社团的集体仪式活动带来的神圣感和群体感更加稳定,宗教集体活动带来的情感体验能够促进和维护社团内部的长期合作。在澳门,社会信任和政治信任之间存在很强的正向关系<sup>③</sup>,社会资本存量是能否短期内重建政治资本的重要因素。宗教的社会功能在于大众期望他们作为社会秩序的一个特定位置的占有者而存在的正当性;社团活动为表演者提供宗教意义和欣赏价值,这些仪式活动在加强和内化表演者信仰方面发挥正面作用。

在澳门道教这个宗教场域,与布迪厄的理论化相一致的宗教资本,在本质上是物质的,或是制度性的——允许成员从文化活动中获得在该领域内的相对价值或地位。澳门基金会关于宗教资本的补贴鼓励了协会成员更多的参与行为,远离社团活动的成员可能会失去他们作为“有价值的”成员所拥有的象征性资本,依然保留着他们特定领域的文化资本,以与家人、朋友和同事的关系为形式的宗教资本可能高度依赖于宗教场域,通过这样做,他们可以获得重要的社会和经济资本。在把我们对澳门道教这一宗教场域的研究更充分地结合起来之后,我们现在将注意力转向那些由于社会结构转变而寻求身份认同和场域联系的成员动态。

### (三)惯习的动态转变和身份认同

宗教场域中惯习与资本的互动是场域的关键动力。布迪厄认为:“先知体现在模范的行为中,或者以话语的方式表达在他到来之前就存在的表现、情

感和愿望。预先存在的所指的能指。因此,只有在先知与俗人的关系中,才有可能想到先知,这可以解决宗教资本最初积累的问题。”布迪厄将惯习与场域的相互作用称为“双重模糊关系”和“本体论对应”。惯习本身“有助于将场域构成一个有意义的世界,一个赋予意义和价值的世界,值得投入精力”。<sup>⑧</sup>惯习与场域之间的“本体论对应”:场域在其个体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塑造了惯习,而惯习又通过决定代理人对资本的增值和消费而使场域具有意义。宗教场域通过惯习来凝聚成员<sup>⑨</sup>,惯习作为深层社会化规范指导领域内的成员的思考和行为<sup>⑩</sup>。惯习是动态的,是协会成员在内部需要承担的角色,具有填充性功能,惯习在宗教领域代表着特殊的选择和生活方式。

澳门回归后,澳门居民政治身份发生转变,不再属于被管治的对象,而是成为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政治主体,可以参与包括立法会选举、公共政策咨询等在内的各项政治事务,而澳门居民政治参与的一个重要工具就是社团组织。因此,结社参政成为一种风尚<sup>⑪</sup>。基于阶级分化的利益性社团弱于基于社会分工的功能性社团,功能性社团因此成为澳门社团的主体形式。加上曾受外族管治的政治现实,导致澳门社团的民族意识远胜于阶级意识。<sup>⑫</sup>社团外部关系中,最为重要的是政府(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与社团之间的关系<sup>⑬</sup>。澳门社团结社方式的去传统化趋势<sup>⑭</sup>给澳门道教文化的生存带来了挑战,信息技术的更新迭代升级了社团的组织方式,新一代青年通过互联网进行联络交流,从线上群组到实体社团,实现由虚拟到现实的连接。“去传统化作为一个术语暗示着传统的社会文化中断。他们再也不能代代相传了。在结构层面上,每个人都肩负着建构个人身份的任务,传统不再自动地引导这一建构过程,而只是个人必须从中选择的其他选择的可能性。”<sup>⑮</sup>传统正一派火居道士与公众的渠道通常是通过道门五术——山(风水)、医、命、卜、相的教学,是正一派火居道士的主要收入来源。这一点在澳门的正一派火居道体现得并不明显,类似“扶乩”的传统仪

式在20世纪60年代之后已经很少见到,20世纪60年代之前澳门正一派火居道士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在道场法事上的斋醮科仪和吹拉弹打的技艺,之后则大多另谋生路,或勉强维持。如今澳门道教协会和道乐团的成员大多都有本职工作,在闲暇之余参与表演活动,现代语境下的澳门道教科仪音乐融入了现代元素,表演成员不再以专业演艺人员为主,内部结构的等级层次不再明确,位置意识不再强烈,虽然仍延续传统的主要表演轴心,但作为社会空间和组织结构的身份标识权重似乎被弱化。

社会环境的颠覆性转变下,澳门道教相关人士面临严重的身份危机,需要在一个全新的空间中重建自我认知。想要延续澳门道教文化传承的生命力是一件非常有难度的事情,与本地学校建立密切联系,以澳门道教科仪音乐为媒介,推出澳门道教文化节系列活动、《道德经》歌唱比赛、《道德经》书法比赛、《道德经》读后感比赛、青年人《道德经》创作比赛等,鼓励年轻群体学习、感受道教文化,邀请新生代群体加入澳门道教科仪音乐的传承和保育工作中去,都是澳门道教协会的多方面尝试。从澳门道教协会的成员年龄分布来看,女性成员居多,且年龄大多在40至50岁之间,以家庭主妇为主;澳门道乐团中年龄最大的已有80多岁,最小的只有8岁,40多位成员中90后、00后达到十几位,有几位年龄较小的成员已有数年的道乐团活动经验,除此之外,还有粤剧的相关演职人员在协会中担任重要位置。音乐表演活动需要大量的时间排练和准备,常常出现人手不够的情况,因此有关人员的所谓门槛和规矩相较之下就没有那么严格,对道教文化有兴趣的一般民众在经过培训和学习之后也可以加入表演活动中。面对这样的转变,澳门道教协会会长吴炳鋹做出解释:“以前的道场音乐只能在道场才能听到,我们打破这个框架之后,澳门的道教科仪音乐可以在道场和舞台同时呈现,在舞台这种比较安静的场合表演,观众能够比较没有心理负担地去观看,以前的道场音乐表演是只有唢呐和鼓当,环境也比较嘈杂,

把音乐搬上舞台之后我们还加入了新的乐器,比如大提琴、阮、琵琶等等,2009年录录音带之后我们才把古筝也加入进去,丰富它的演奏风格,我们还把澳门道教科仪音乐同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还有唐风舞结合起来,歌舞表演更适合舞台的风格,就更有可看性和趣味性。”<sup>②</sup>

一般来说,音乐与表演人员的行为语言决定了与道教内涵的远近关系程度,澳门道教科仪音乐的主要来源是民间音乐,脱离了经书本体的道教音乐,几乎和民间音乐没有差异,因此澳门道教科仪音乐中,需要科仪和音乐与文本诵唱互相配合,向公众表达音乐内涵。这里用澳门道教科仪音乐与道教内涵的关系图(图2)来说明。

澳门道教协会的成员通过在协会中担任管理位置获得地位,对于表演活动的参与者来说,科仪音乐表演和澳门道教协会成为新的身份标识。表演内容的音乐性表达了当前场景下的情绪和文化内容,表演形式构建了表演的结构化和组织的秩序化。通过对澳门道教科仪音乐的演奏和诵唱,社团成员将宗教力量和外部环境融合、重建文化空间,在传统宗教仪式活动的过程中进行创新性表达,将音乐性和宗教性的表演作为与其他团体组织建立联系的方式和社会生活的一部分。

### 三、结论

本研究将场域-资本-惯习作为澳门道教文化研究的三个维度,探究澳门社会制度和经济环境变化背景下澳门道教的社团化过程。要理解澳门道教的

宗教场域中资本与惯习的互动关系,需要将宗教资本对惯习的推动力纳入研究范畴,澳门道教的社团化传播是一个集体的过程,它强调协会内部成员在表演活动和文化空间中的创造和促进作用。澳门道教科仪音乐作为道教文化的内容媒介,澳门道教协会的文化节庆活动不仅为传统的道教文化提供了表现空间,同时作为常规性和集体性的文化产品与公众建立联系。澳门道教协会在经历了社会性的高度转变后不断寻求道教文化管理和传播的新模式。本文尝试将澳门道教文化作为成功的文化传播案例,分析宗教信仰和仪式活动在协会内部合作以及澳门道教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宗教场域的动态转变过程中资本提供了动力,惯习通过宗教资本完成适应性重建,社团化发展赋予成员新的身份和地位,社团的宗教性质使得内部结构更加稳定,数字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完成数字宗教的第三空间构建,实现灵活的跨地域沟通,这并不会削弱澳门道教文化的宗教性力量,同时也会改善环境条件。澳门道教协会通过音乐、展演及其它创作表演形式来创造自身文化传播和发展模式,打破传统框架,跨越世代传承,当下不断被创造与重新发挥作用,完成语言、思想和文化的结合,使得大众能够了解、研究并尊重这一文化元素,并发展出适应当地文化需要和社会敏感度的变迁方式;场域-资本-惯习理论框架下关于宗教的进一步研究可以在现有的理论基础上集中在数字宗教的第三空间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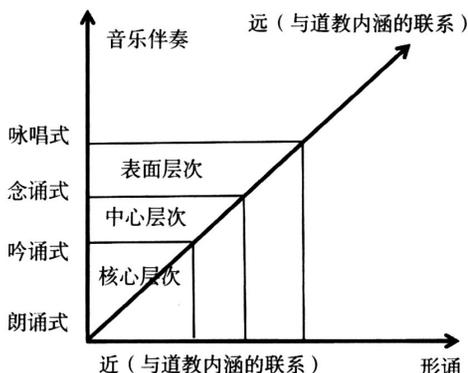


图2 澳门道教科仪音乐与道教内涵的关系

注释:

① Bourdieu, Pierre, "Legitimation and structured interest in Weber's sociology of religion," In: Whimster, S., Lash, S.(Eds.), Max Weber, Rationality, and Modernity, Allen and Urwin, London, 1987, pp. 119-136.

② Bourdieu, Pierre,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③ Rey, Terry, "Marketing the goods of salvation: Bourdieu on religion," Religion, 2004, 34(4), pp. 331-343.

④ McAlexander J H, Dufault B L, Martin D M, et al. "The marketization of religion: Field, capital, and consumer identit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2014, 41(3), pp. 858-875.

⑤ Grusendorf S, "Bourdieu's field, capital, and habitus in religion,"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Christianity*, 2016, 6(1).

⑥ McCleary, Rachel, M., and Robert J. Barro, "Religion and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6, 20(2): 49-72.

⑦ 兴发、春达:《漫话澳门道教》,《中国宗教》1999年第4期,第54页。

⑧ 吴炳鈺:《澳门的道教》,《中国道教》1999年第6期,第33页。

⑨ 吴炳鈺:《澳门的道教科仪》,《中国道教》2004年第5期,第27页。

⑩ 吴炳鈺:《澳门的正一派音乐》,《中国道教》1997年第3期,第35页。

⑪ 吴镇堂、陈志莲:《澳门道乐团与澳门道教科仪音乐》,《上海道教》2005年第2期,第54页。

⑫ 戴定澄:《口传心授、五代相承的澳门吴氏道乐》,《中国道教》2009年第1期,第51页。

⑬ 吴炳鈺:《澳门道教协会的成长路》,《中国宗教》2019年第12期,第21页。

⑭ [清]申良翰纂修,欧阳羽文编辑,[康熙]《香山县志》卷10《外志·寺观》,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第19页。

⑮ Bourdieu, Pierre,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religious field,"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991, 13. 1, pp. 1-44.

⑯ 许烺光著:《宗族·种姓·俱乐部》,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年。

⑰ Hoover, S., & Echchaibi, N., *Media Theory and the "third spaces of digital religion"*, The Center for Media, Religion,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2014.

⑱ Bourdieu, Pierre,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⑲ Urban, H. B, "Sacred capital: Pierre Bourdieu and the study of religion," *Method & Theory in the Study of Religion*, 15 (4), pp. 354-389.

⑳ 娄胜华、潘冠瑾、林媛著:《新秩序:澳门社会治理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16页。

㉑ Turner, Victor, Roger D. Abrahams, and Alfred Harris,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Routledge, 2017.

㉒ Knack, Stephen, and Philip Keefer, "Does Social Capital Have an Economic Payoff?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7, 112(4), p. 1268.

㉓ 熊美娟:《社会资本与政治信任——以澳门为例》,《武汉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第78页。

㉔ Bourdieu, P., & Wacquant, L. J,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㉕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No. 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㉖ Bourdieu, Pierre,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㉗ 娄胜华:《澳门现行社团法律制度的结构与特征分析》,《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5期,第103页。

㉘ 刘祖云:《澳门社团政治功能的个案研究》,《当代港澳研究》2010年第1期,第195页。

㉙ 娄胜华:《澳门社团法律制度分析:以政府与社团关系为中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第85页。

㉚ 娄胜华:《成长与转变:回归以来澳门社团的发展》,《港澳研究》2016年第4期,第90页。

㉛ Boeve, Lieven, "Religion after detraditionalization: Christian faith in a post-secular Europe," *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 70. 2, 2005, p. 105.

㉜ 2017年10月笔者对吴炳鈺的个人访谈记录。